

律政司聲明

* * * * *

律政司發言人今日（六月二十七日）表示，對於有示威人士要求律政司就尚未完成調查案件不提出檢控，發言人指出，所有案件的調查工作由執法機關負責。調查完畢後，執法機關有需要時才會交予律政司獨立決定是否提出檢控。

就每宗案件的刑事檢控決定，律政司必須按證據、適用法律和《檢控守則》作出。除非有充分可被法庭接納的證據，令案件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，否則律政司不會提出檢控。如有充分證據進行檢控，律政司會繼而考慮作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，包括罪行的性質、嚴重程度及疑犯的態度或心理狀況等。

此外，無論任何人就任何事件如何定性，均不影響律政司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六十三條進行刑事檢控工作，不受任何干涉。

發言人強調，政府已完全停止《逃犯條例》的修訂工作，本屆立法會會期明年七月結束，條例草案屆時將自動失效，特區政府會接受這事實。

發言人呼籲示威人士表達意見時要和平、理性和顧及其他人的需要。

完

2019年6月27日（星期四）